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39號

原　　告　大仲國際人事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子揚
被　　告　互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瑪莉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。

㈠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3,751元，應繳裁判費1萬7,43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6,934元。

㈡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趙伯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敏芳